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52號

原告 劉妍君
被告 林陸讚
千畝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瀚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673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4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
書記官 李佳寧